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重劃科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0900091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重劃區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一式 5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府 109 年 9 月 11 日府建水字第 1090180794 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重劃會



理事長鍾嘉利

花府

109/09/24



1090189680

2
2



嘉慶御製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豐澤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a620280@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1807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員意見單

主旨：有關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修正5）」一案，准予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8月24日吉安自劃字第1090008109號函、本府109年9月1日府建水字第1090172302號函、「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水利法」辦理。
- 二、旨案出流管制計畫書經委員書面審查後本府同意核定，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核定本1式5份報本府核備。
- 三、本案核准事項如下：
 - （一）案名：「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 （二）義務人：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三）代表人：鍾嘉村。
 - （四）承辦技師姓名：郭瑞成。
 - （五）技師執業機構：鴻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四、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縣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

(三)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

五、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若旨案有變更之情事，則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本局審查。另依第23條規定，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完備安全措施，俟主管機關依第14條規定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後，始得繼續施工。

六、依本辦法第19條第一項規定，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時，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及安全措施，於停工前向本縣主管機關申報停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兩年；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復工時，義務人亦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復工。

七、依本辦法第1條規定，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八、另依本辦法第22條規定，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備妥監造紀錄及相關資料到場說明。另涉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得依水利法第93條之10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九、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2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縣主管機關應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善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若義

務人應停工而不停工者，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一)義務人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功能。

(二)未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監造。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

(四)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

(五)本縣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又未以書面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

(六)監造紀錄不實或不完整。

十、依本辦法第27條規定，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照月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向本縣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

十一、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每年四月底前定期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送本縣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十二、另依水利法第93條之11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本縣主管機關另其限期改善而屆期為改善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正本：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水利科、鴻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縣長 徐榛蔚

